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与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葛兴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公司这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回奕（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公司这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四通新材、宁波继峰、明泰铝业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葛兴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回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 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秉承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其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